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告 陳玉燕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

被告 翔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協成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